

#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甬人社发〔2019〕59号

## 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 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人才办、政府人力社保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波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操作细则

根据《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2018）》（甬人才发〔2018〕5号）有关精神，现就人才分类认定操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政策内容

对在我市全职工作的国内外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进行认定。

## 二、申报对象

在我市用人单位（含省、部属在甬单位）工作（在甬缴纳社保），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职业道德的各类人才。

## 三、办理流程

1. 填报申请资料。申请对象本人在申报管理系统上注册，填写相关个人信息后，上传相关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高清拍照件后，打印《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

### 2. 申报审核。

（1）用人单位对申请人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5个工作日），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者本人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表通过申报管理系统上传。

（2）市级机关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由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联盟总窗（以下简称“市服务总窗”）进行网上预审；区县（市）机关及所企事业单位申请材料由区县（市）高层

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以下简称“区县（市）服务联盟”）进行网上预审。部省属企业由人才工作单位纳税所在地服务联盟预审，部省属机关事业单位由人才工作单位属地服务联盟预审，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由市服务总窗预审。预审通过后，通知人才所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经办人员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到对应网点办理初核（地址详见附件 2），申报材料由初核单位统一留存保管。

（3）初核通过后，由各初核单位根据人才类别，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流转至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4）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判定所属人才类别，将审核意见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申报管理系统反馈至初核单位，由初核单位提交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具体审核分工详见附件。

3. 人才类别核准。市人力社保局通过申报管理系统，对申请人的人才类别进行核准并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服务总窗通过申报管理系统向申请人所在单位、区县（市）服务联盟和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反馈认定结果。对分类标准中属于“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的认定工作，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认定。

4. 在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并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最终认定结果。申请人可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打印《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书》电子证书，并自行打印，相关部门不再发放纸质认定证书。

相关部门、单位、个人可以通过认定系统网站及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证书编号等信息查验证书真伪，需要存档的部门可以打印件替代纸质认定书。

5. 基础人才、民间优才不进行专门认定。

#### 四、所需材料

1. 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机关人员提供单位组织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

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5. 拟按博士条件认定的人员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取得国外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方法及流程详见中国留学网，下同）。

②取得港、澳、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③国内学历需提供学信网的在线学籍证明。

6. 拟按高级职称条件认定的人员，如其职称是在外省（含中央在浙单位）评审通过的，原职称证书须换发为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

7. 符合《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

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等。

## 五、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市服务联盟总窗、区县（市）服务联盟每月第 1 至 5 个工作日受理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认定工作办理时限为 40 个工作日。

## 六、管理机制

人才分类认定由市服务总窗、区县（市）服务联盟受理，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建立人才退出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取相应人才类别和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相关人才待遇。各地各部门要对各类人才提交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全职引进时间严格把关、认真核准，同时对把关不严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自发布之日起，原《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操作细则》（甬人社发〔2015〕172 号）文件作废。

- 附件：
1. 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
  2. 市县两级服务联盟窗口联系方式
  3.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4. 市级有关部门审核分工
  5. 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书

附件 1

## 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电子照片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其它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市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市其它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属驻甬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属驻甬其它单位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对应《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中的具体申报条件			资格取得时间	年月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固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人员			
是否在甬缴纳社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引进时认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特优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拔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			
申请时认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顶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特优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领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拔尖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			
<p>本人授权：本人授权经办机构查询本人在甬缴纳社保情况（作为在甬就业创业的依据）。            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 年月日</p>				
<b>相关审核意见</b>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p>该申请人到本单位全职工作的起始时间为<u>    </u>年<u>    </u>月<u>    </u>日，            引进时申请人可认定为<u>        </u>，申请时申请人可认定为<u>        </u>。            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p> <p>经办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盖章）</span></p> <p>年月日</p>			

区县市人社 部门审核意 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申报材料属实。 引进时申请人可认定为_____，申请时申请人可认定为_____。全职引进时间为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申请人申报材料属实。 引进时申请人可认定为_____，申请时申请人可认定为_____。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保 局核准意见	经核准， 引进时申请人可认定为_____，申请时申请人可认定为_____。全职引进时 间为_____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所需材料： 1. 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机关人员提供单位组织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 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5. 拟按博士条件认定的人员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取得国外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何认证详见中国留学网)。 ②取得港、澳、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如何认证详见中国留学网)。 ③国内学历需提供学信网的在线学籍证明。 6. 拟按高级职称条件认定的人员，如其职称是在外省(含中央在浙单位)评审通过的，原职称证书须换发为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7. 符合《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学术论文等。  说明：引进时间以首次在甬缴纳社保时间为准。

## 附件 2

### 市县两级服务联盟窗口联系方式

序号	所属区县市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	海曙区	海曙区人才服务中心	海曙区老实巷 70 号基威大厦社保大厅人才窗口	55883134
2	江北区	江北区人才服务中心	江北区槐树路 88 号	87381009
3	镇海区	镇海区人力社保局	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 B2 409 室	86681188
4	北仑区	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北仑区长白山路 509 号	86780578
5	鄞州区	鄞州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技信息孵化园 A 栋 208	89256760
6	奉化区	奉化区人力社保局	奉化区大成东路 277 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B 区 10、11 窗口	88689030
7	余姚市	余姚市人力社保局	余姚市凤庆路 128 号 201 室	62704381
8	慈溪市	慈溪市人力社保局	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 1999 号	63938248
9	宁海县	宁海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 778 号国际会展中心北楼 29 31 号窗口	59952360
10	象山县	象山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象山县南部商务新城 1 号楼 520 办公室	65771663
11	大榭区	宁波大榭开发区人事局	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南楼 406 室	89283067
12	高新区	高新区人力社保局	鄞州区广贤路 999 号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1003 室	89288624
13	保税區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北仑区兴业大道 2 号保税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人力社保事务办理区	89286550
14	东钱湖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玉泉南路 302 号行政服务中心 1 楼 13 号	83010892
15	杭州湾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湾新区机电路 498 号人力资源交流中心 307 室（利时广场南 100 米）	63070267
16	市本级	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	鄞州区宁穿路 1901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F3028 3030 窗口	12333



### 附件 3

##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 号	89186470
2	市委宣传部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 号	89182783
3	市经信局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 号	89292060
4	市教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 号	89183419
5	市科技局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 号	89187178
6	市民政局	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 265 号	89184255
7	市人社局	宁波市和济街 95 号行政中心 8 号楼	89186219
8	市住建局	宁波市松下街 595 号	89180585
9	市文广旅游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835 号 B 座 6 楼行政中心 9 号楼	89181317
10	市卫生健康委	宁波市海曙区西北街 22 号	89183888
11	市市场监管局	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9 号	89189925 (知识产权)
			87025216 (质监)
12	市金融办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 号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89185884
13	市体育局	鄞州区宁穿路 2001 号 2 号楼	89186149
14	市社科院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 号 3 号楼	89183623
15	市总工会	宁波市百丈东路 2388 号	89189271
16	市科协	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95 号	89382339

## 附件 4

### 市级有关部门审核分工

人才分类	分类依据	审核部门
顶尖人才	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国际性权威奖项获得者	市人力社保局
	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奖单位第一完成人	市科技局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含外籍院士）；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	市科技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市社科院
	近 5 年，世界 500 强企业境外总部首席技术官任职经历者	市经信局
特优人才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人才；宁波市杰出人才；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市委人才办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市人力社保局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文学艺术领域国家级协会主席、副主席；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市委宣传部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市科协
	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第 2、3 位完成人）、二等奖（第 1 完成人）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市科技局
	国家级教学名师；长江学者；长江学者成就奖获得者；	市教育局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世界知名大学校长、副校长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中华医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卫生健康委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世界500强企业的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工艺美术领域国家级协会主席、副主席	市经信局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市文广旅游局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市住建局
	体育项目国家队主（总）教练	市体育局、市残联
	管理资产超过300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市金融办
	中国专利金奖前2位完成人	市市场监管局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个人奖）；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市场监管局
领军人才	省级“千人计划”专家；省级“万人计划”专家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	市委人才办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全国优秀教师；浙江省功勋教师；“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教授	市教育局
	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长江韬奋奖获得者；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获得者；中国电影“华表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市委宣传部
	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技术能手；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市人力社保局
	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第一负责人；省级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浙江省创新团队带头人、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第2完成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前2名；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任、	市科技局

	学术委员会主任, 省部级工程实验室主任, 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文化部优秀专家;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市文广旅游局
	浙江省工艺美术大师; 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或职业经理人	市经信局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鲁班奖获得者(前 2 位完成人)	市住建局
	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中华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 省级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浙江省卫生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市卫生健康委
	奥运冠军或直接带训教练、体育项目国家队教练	市体育局、市残联
	管理资产超过 2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市金融办
	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2 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市市场监管局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市市场监管局
拔尖人才	宁波市“3315 计划”个人和团队带头人; 宁波市“3315 资本引才计划”团队带头人	市委人才办
	文学艺术领域省级协会主席; 省级文艺机构主要负责人; 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美术奖金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金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主创、舞蹈荷花奖获得者;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获得者	市委宣传部
	“泛 3315 计划”个人和团队带头人; 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 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 宁波市优秀海外留学人才;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宁波市优秀高技能人才; 省级技术能手; 省级首席技师	市人力社保局
	浙江工匠	市总工会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前 2 名)、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前 2 名), 省部级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前 2 名),	市科技局

	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前 2 名）；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得者（前 2 位完成人）；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前 2 位完成人）	
	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城市医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卫生创新人才；浙江省国医大师；浙江省名中医	市卫生健康委
	省级特级教师；“甬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前 2 位完成人）、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2 位完成人）	市教育局
	奥运项目世界冠军或直接带训教练、体育项目国家级教练、省级体工队主（总）教练	市体育局、市残联
	宁波市纳税前 100 名大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或职业经理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工艺美术领域省级协会主席	市经信局
	管理资产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市金融办
	国家标准第一起草人	市市场监管局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人才：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的国家级课题的人才	市科技局、市人社 社保局
	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前 2 位完成人）	市市场监管局、市 人社社保局
	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前 2 位完成人）	市市场监管局、市 人社社保局
高级人才	通过综合考评的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带头人；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博士；宁波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获得者	市人社社保局
	宁波市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宁波市文化创新团队带头人；文学艺术领域省级协会副主席；省常设性文艺奖项单项奖最高奖获得者或第一完成人	市委宣传部

宁波市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前2名）		市科技局
省级医学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地级市级医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省医坛新秀；宁波市医疗卫生优秀学科带头人；宁波市名中医药师；宁波市市级以上医学重点学科、品牌学科带头人		市卫生健康委
宁波市工艺美术大师；宁波市规模以上企业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工艺美术领域省级协会副主席		市经信局
宁波市技术能手；港城工匠；宁波市首席工人		市总工会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前2位完成人）；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副教授；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名校长		市教育局
体育项目世界前三名运动员或直接带训教练、亚运会或全运会冠军及其直接带训教练		市体育局、市残联
管理资产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持有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中国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三级）、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证书，且受聘宁波市金融机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者		市金融办
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社会工作人员：	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地级市级以上研究课题（前2位完成人）	市民政局
	获地级市级以上奖励（前2位完成人）	市民政局
	取得授权专利、制定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前2位完成人）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市文广旅游局
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负责人、首席专家		市社科院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取得以下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当的国家级课题的人才	市科技局、市人社保局
	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前2位完成人）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保局

	成果之一的人才:	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前2位完成人)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技能人才:	承担过地级以上研究课题(前2位完成人)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获得地级以上人才奖励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取得授权专利(前2位完成人)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地方标准(前2位完成人)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附件 5

二维码

证书编号：

## 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书

根据《宁波市人才分类认定操作细则》(甬人社发〔2019〕XX号),经认定,XXX 先生(女士)为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

证件号: 身份证或者护照号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区县市/市本级

认定日期: XXXX 年 XX 月, 第 XX 批次。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打印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

---

